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

原告 卓宸樂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被告 陳威佑

訴訟代理人 楊惠琪律師

魏廷勳律師

參加人 鍾蕎安

訴訟代理人 洪坤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柒仟肆佰參拾參元及參加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後者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均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茲原告以被告係訴外人陳輝勳（以下逕稱其姓名陳輝勳、民國113年12月25日死亡）之繼承人，而陳輝勳生前偽造如本件起訴狀原證3所示之民國109年12月30日協議書（下稱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因此發生或衍生如起訴狀所列4筆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648

萬4,857元，故應由被告依侵權行為法則及繼承法律關係，對原告賠償648萬4,857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17頁起訴狀），經參加人鍾蕎安（下逕稱其姓名鍾蕎安）具狀請求准予參加訴訟，其理由則以：陳輝勳與原告間因投資系爭土地即新竹縣○○市○○段000○0地號、面積109.9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之土地乙筆（以下段名相同，段名均省略），而有579萬5,000元獲利未經受領，鍾蕎安於取得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確定判決（正本見本院卷第153～161頁），鍾蕎安可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陳輝勳受領該債權，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治股審理中，又原告於該治股案件中抗辯稱原告對陳輝勳有逾600萬元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據此主張要與上述陳輝勳之應分配獲利579萬5,000元互為抵銷，是就原告於該治股事件之主張而論，本件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清股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結果，將影響鍾蕎安與原告間就該治股事件之判決，鍾蕎安於本件訴訟為具有利害關係之人，為輔助被告計，依法聲明參加訴訟等語（見本院卷第123～124頁）。針對上開參加乙事，原告最後改稱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180頁）、被告則同意參加（見本院卷第201頁），復經本院調取案號各如附錄所示之原卷7宗，該原卷7宗由上開治股調卷中，經本院暫時借調該原卷7宗並於最後期日提示兩造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且由本院將需用資料轉印或抽存編為本件外放影卷第1至7宗，目前該7宗原卷已還該治股，再依司法院外網裁判書查詢結果，原告與鍾蕎安間損害賠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8萬4,857元即仲介費200萬元＋履保手續費1萬元＋賠償後述許姓買家（許○雀，真實姓名見於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10萬元＋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4,857元＋原告與原告配偶對於「3筆」土地預期獲利（潤）之所失利益385萬元＝598萬4,857元，歷審案號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9號（112年3月13日民事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90號（113年5月31日民事二審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第1869號（113年10月29日民事第三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尚未終結），經核鍾蕎安對於其參加被告一造之勝訴或敗訴結果，均使其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法律上不利益，屬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揆諸前揭說明，鍾蕎安為輔助被告而聲請訴訟參加，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為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明定。原告起訴聲明求為：1. 被告應賠償原告648萬4,857元（即仲介費200萬元＋履保手續費1萬元＋賠償後述許姓買家10萬元＋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4,857元＋原告與原告配偶預期獲利（潤）之所失利益385萬元＋50萬元精神慰撫金＝598萬4,857元＋50萬元＝648萬4,8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頁），經原告具狀更正聲明為：1.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輝勳之遺產範圍內，賠償原告648萬4,857元（計算式同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輝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79頁，下稱更正後訴之聲明），復有被告查報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653號限定繼承事件卷證資料與民事裁定在卷（見本院卷第273～323頁），此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次予說明。

三、原告主張：陳輝勳生前與原告共同出資向訴外人劉姓地主（劉○泉，真實姓名同後述另筆109年竹北字第102300號申請登記案賣方）以1,929萬元購買系爭土地，原告出資256萬元，陳輝勳出資323萬元，由原告擔任登記名義人，因而與該劉姓地主於109年6月18日簽署買賣契約書並過戶登記完畢，嗣因陳輝勳不欲繼續合資關係，因此原告與陳輝勳間協議由陳輝勳向原告買回系爭土地，資以結束該合資關係，並

01 簽署有甲方陳輝勳、乙方原告之109年12月29日不動產買賣
02 契約書1件，但是陳輝勳無力支付買回款項，竟出現日期為
03 翌日即109年12月30日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由陳輝勳商
04 請其時任女友鍾蕎安代為償付，於是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
05 在鍾蕎安住處，由陳輝勳將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以及未經原
06 告同意之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暨相關買
07 賣契約等件，交給鍾蕎安收執，同時表示原告已收受150萬
08 元及願將買賣合約讓與鍾蕎安，又因陳輝勳無法取得銀行貸款，
09 遂再求由原告就系爭土地可以併同另2筆533之3號土地
10 （所有人為原告、面積113.9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
11 部）、533之5土地（所有人為原告配偶、面積111.86平方公
12 尺、權利範圍為全部，經原告配偶將其因本件所生損害賠償
13 請求權讓與原告），一併出賣，原告為解決問題，勉為同
14 意，經原告覓得訴外人許姓買家並簽署賣方為原告與原告配
15 偶（上1人為訴外人，真實姓名為賴又綾，以下逕稱其姓名
16 賴又綾）、買方為許姓買家、標的為系爭土地與533之3、53
17 3之5共「3筆」土地，此後原告與陳輝勳合意解除前開109年
18 12月29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即合意解除買回契約，當原告原
19 本以為能夠順利解決難題時，豈料於原告夫妻與許姓買賣辦
20 理履約過程中，卻遭到鍾蕎安無端持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以
21 及未經原告同意之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
22 及買賣契約書等件，向本院聲請假處分並為查封登記等語，
23 爰此原告就所發生或衍生之損失共648萬4,857元，依侵權行
24 為法則及繼承法律關係，要求被告應賠償本、息於原告，爰
25 聲明：如更正後之聲明所示。

26 四、被告則以：原告所述109年12月29日由陳輝勳向原告買回系
27 爭土地之該份契約書，固因陳輝勳未給付尾款且有意轉讓系
28 爭土地，因此於次（110）年5月4日曾簽署甲方陳輝勳、乙
29 方原告、承辦地政士陳又嘉之另件協議書，資以約定處理後
30 續事宜，然因中途發生鍾蕎安假處分事件，於是110年7月16
31 日再為簽署如本判決附件所示之甲方陳輝勳、乙方原告、承

辦地政士陳又嘉之協議書（下稱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至此既生和解效力，則原告已不得再事請求，亦即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係因鍾蕎安對系爭土地為假處分後，因未能履行移轉所有權而重新議定原告與陳輝勳間之利潤分配及費用負擔，原告與陳輝勳均應受此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之約定效力拘束，不得容由原告翻異，再行起訴請求所謂4筆合計648萬4,857元云云損害；又原告於上開治股或本件清股審理時，復主張以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所載應由原告返還於陳輝勳之413萬元互為抵銷云云，然而如原證3所示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其偽造之人，若係陳輝勳所為，則屬陳輝勳故意行為，依照民法第339條規定，不能抵銷。更況，原告請求4筆合計648萬4,857元之賠償，皆已逾兩年短期時效，故被告要提出時效抗辯，且被告否認有原告主張之侵權事實，此情參見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鍾蕎安與陳輝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該確定事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7萬元，係指鍾蕎安為陳輝勳履行對本件原告之契約上義務、及代替陳輝勳清償債務，總計已支出577萬元，於113年6月25日經112年度重訴字第116號作出鍾蕎安之全部勝訴判決，該件確定判決已詳為論述有關原告、陳輝勳、鍾蕎安3人間，就系爭土地之出賣、讓與、資金及所有權爭議與歷來協議情形等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五、參加人則以：對於如原證3所示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陳輝勳於生前應訊時堅稱係於陳輝勳保管中遭到違法竊取，則陳輝勳有何故意過失可言；又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之記載內容，僅係收款證明，用途係證明鍾蕎安已支付150萬元、代陳輝勳償還陳輝勳積欠原告款項之證明書而已，此等內容屬於陳輝勳與鍾蕎安間之內部關係，再於外部關係而言，鍾蕎安取得如原證4所示之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因此取得對於系爭土地之權利，鍾蕎安提出假處分乃係保全行使自己之權利，更況本件原告請求648萬4,857元云

云，除了增加所謂第4筆也就是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乙項，其餘之項目、金額，一概與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該更審事件中由原告上訴範圍之項目、金額，均為相同，是完完全全地一模一樣，原告對陳輝勳、鍾蕎安每個人都提起一模一樣地損害賠償訴訟，既矛盾又無理由，其訴訟目的不正當，其實原告只是想要在上開113年度訴字第1172號治股代位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之訴訟中，以此作為抵銷抗辯之手段而已。至原告所列598萬4,857元（即648萬4,857元不含50萬元精神慰撫金之部分），其中所謂仲介費200萬元，原告未能證明係解除原告夫妻倆與許姓買家間而支付之仲介費，且原告夫妻倆雖與許姓買家解約，但已經由仲介完售土地獲利、其中所謂履保手續費1萬元及其中所稱賠償許姓買家10萬元並沒看到證明、其中所稱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4,857元云云，惟另兩筆土地即533之533之5地號所生費用，與533之6之系爭土地無關，且原告提出證物即代書服務費用之名目，係3次實價登錄與1次房地合一稅之服務收費，但原告並未提出已辦理之證明、其中所列原告與原告配偶預期「3筆」土地獲利（潤）之所失利益385萬元，不過受到假處分影響者，明顯只有系爭土地乙筆而已，且原告說有預期利益損失，原告不但沒有將其免繳之稅費扣除，甚至已再經由仲介，高價完售，原告何來損失（害），甚至原告配偶賴又綾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90號事件經指定之113年4月12日準備期日，在該次期日於該院第14法庭內向法官稱：一開始我們根本沒有想要跟陳輝勳一起出售，因我認定系爭土地已經出售予陳輝勳，是陳輝勳找仲介遊說我們一起賣，我才同意，因為有簽立110年5月4日協議書等語在卷可稽，足見原告之訴為理由，請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六、按，民事訴訟如待證事實陷於真偽不明之狀態時，為求發現真實並促進訴訟，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命負舉證責任之人提出證據，再由法院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證據評價判斷事實之真偽。倘負舉證責任之一方，

不能提出使法院就應證事實形成確切之心證時，即應對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不利益之結果（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基礎事實，無非以「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在鍾蕎安住處，由陳輝勳將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以及未經原告同意之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暨相關買賣契約等件，交給鍾蕎安收執」於是方有後續鍾蕎安假處分事件（見本院卷第12頁即起訴狀第2頁），惟經被告以前開情詞否認（見本院卷第416頁即被告（一）狀第6頁第16行以下），參加人則以陳輝勳於生前應訊時另有不同說法（見本院卷第174頁即鍾蕎安民事陳述意見狀第2頁第1～3行），此節業經前述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9號為民事一審判決時，核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904號偵查筆錄，陳輝勳於110年12月13日經檢察官偵訊時，已另有供稱：「這張（指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不是我拿給鍾蕎安的，是鍾蕎安從我和她共同之竹北市○○街○號建設公司辦公室內自己拿的，因為這張協議書早就沒有效用了、因為協議書內容已經無效，所以我不可能拿給鍾蕎安這張協議書，所以應該是鍾蕎安自己從我包包內拿取的等語（見於該偵查卷第75頁背面）」等語在卷（見司法院外網裁判書查詢、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9號民事一審判決理由第四之（一）、2點，原告與鍾蕎安之爭點及法院判斷理由），又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為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負有舉證責任之原告，難為證明其主張「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係由陳輝勳在鍾蕎安住處交付於鍾蕎安」之有利於己主張之事實，而他造即被告目前僅係1名大學生，於本院指定之第1次期日114年6月4日，還需參加學校期末考及參與畢業典禮，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以前，對於原告、鍾蕎安、陳輝勳3人糾葛，根本毫無所悉（見本院卷第115～119頁請假狀及檢附證明），則此事實真偽不明其舉證上不利益，自應由原告承擔。

七、次按，民法第184條規定：「（第1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1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02 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
03 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
04 過失者，不在此限。」。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05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06 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7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9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以，對於侵權行為成立之要件，
10 即須行為人具有可歸責事由或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11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與所發生損害
12 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
13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行為人具有可歸責事由及侵權行
14 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此為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
15 查，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期日在庭稱：除了慰撫金50萬元
16 的請求權基礎是引用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其
17 餘請求均引用民184條第1項，4筆金額請求的內容如起訴狀
18 第5～7頁所述（見本院卷第444頁即最後筆錄第2頁），惟原
19 告已不能證明如原證3所示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如其所
20 述係陳輝勳對外行使交付於投資關係以外之他人例如鍾蕎安
21 （見前引陳輝勳110年12月13日偵訊內容），而鍾蕎安聲請
22 假處分之文件，除了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以外，其餘文件另
23 有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以及買賣契
24 約、協議書、代償、匯款證明等件（文件名稱詳如外放影卷
25 第2宗第9頁即鍾蕎安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47分提出到院之
26 民事假處分聲請狀第3頁該份書狀證物欄），再依司法院外
27 網任何人均公開可查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49號112年3月13
28 日民事一審判決（二審更審中），原告與鍾蕎安於該件民事
29 一審其不爭執事項第(九)點明白記載為：「(九)、鍾蕎安以其聲
30 請系爭假處分所提之證據等為據，依債權讓與、系爭109年1
31 2月29日買賣契約及民法第348條第1項規定之法律關係，訴

01 請本件原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等，業經系爭本案訴訟事件
02 第一、二審判決（指本院111年3月4日110年度重訴字第156
03 號鍾蕎安與本件原告間之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民事一審判決；
04 上訴審111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27號民
05 事二審判決），認定系爭合約轉讓書性質為契約承擔而非債
06 權讓與，因未經本件原告之同意及承認，對其不生效力，而
07 為鍾蕎安敗訴之判決，經鍾蕎安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本
08 院備註：最高法院業已於112年2月15日112年度台上字第201
09 號裁定終結、外網可查）；本件原告以鍾蕎安偽造系爭協議
10 書（指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下同）上本件原告名義之簽名
11 等為由，向台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對鍾蕎
12 安提起偽造文書等之刑案告訴（該署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70
13 號，以下稱偵字第770號），鍾蕎安以本件原告及陳輝勳涉
14 嫌對其共同詐欺取財為由，向上開地檢署對本件原告及陳輝
15 勳提起詐欺取財之刑案告訴（該署案號111年度偵字第769
16 號，以下稱偵字第769號），經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
17 無從認定系爭協議書（本院備註：指如原證3所示之系爭形
18 式不實協議書）內本件原告名義之簽名係鍾蕎安所偽造，無
19 法證明本件原告及陳輝勳有對鍾蕎安為詐欺取財之犯行，而
20 各均為不起訴處分（見110年度訴字第649號卷一第383～38
21 7、409～412頁）。」，併對照本院於最後期日提示調查如
22 外放影卷第1至7宗所示之各原卷，其中於外放影卷第1宗110
23 年6月22日110年度司執全第74號執行調查筆錄原件1份之
24 後，附有本件原告具名之110年6月22日閱卷聲請書，而該件
25 閱卷聲請書左下方經本院閱卷室蓋用「110.6.24已閱」之制
26 式方章，綜此可證本件原告至遲於《110年6月24日》經由民
27 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之合法途徑，已聲請閱覽、抄錄
28 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29 斯時本件原告即見有前述鍾蕎安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47分
30 提出到院之民事假處分聲請狀第3頁證物欄所列之各項證
31 物，並經原告於《114年3月14日》上午11時36分提出本件民

01 事起訴狀到院時，轉印編為原證3：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及
02 原證4：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

03 八、由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期日為原告利益主張本件沒有時
04 效問題，因為原告原本認為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是鍾蕎安偽
05 造的等等各語在卷（見本院卷第446頁筆錄即最後筆錄第4頁
06 第27行以下），因此本件於調查、審理及判斷上，還是必須
07 要先回歸於【被告方面】所提出最為至關重要之防禦方法，
08 即：【依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至此既生和解效
09 力，則原告已不得再為本件請求】（見本院卷第411頁即被
10 告民事答辯(一)狀第1頁第一點【黑色粗體字標示處】、併參
11 鍾蕎安訴訟代理人製作：關於卓宸樂與鍾蕎安損害賠償事件
12 時序表編號20，見本院卷第425頁表格最末1欄），針對此
13 節，原告方面不但於本件起訴狀全未敘及該份如本判決附件
14 所示之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經本院於指定之第1
15 次期日，在114年6月4日於本院第34法庭內公開朗讀本院113
16 年度訴字第1172號治股當事人書狀第5～6頁，請原告方面要
17 補正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到院（見本院卷第149頁
18 即114年6月4日筆錄第3頁第15行），為此原告方面補正由其
19 有持有文件原本所轉印或再為轉印之證物編號【原證21】文
20 件到院（附於本院卷第197頁、影本），可信如原證21所示
21 之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全文見本判決附件），無
22 論其形式或內容均為真正，惟不知何故，本件原告於起訴之
23 初，於整份起訴狀全未敘及，且於本件訴訟進行攻、防期
24 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4年7月30日下午1時11分提出到
25 院、附有【時序表】之該份原告書狀，列舉自109.6.18起～
26 113.12.25止之各事件，然而該份【時序表】並無110年7月1
27 6日這個日期（見本院卷第394頁原告【時序表】）。

28 九、是經本院聽取兩造及參加人陳詞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併參考
29 原告、鍾蕎安、陳輝勳3人間於司法院外網對任何人均公開
30 可查之裁判書內容，認為：

31 （一）關於本件第1筆錢也就是起訴狀第5頁原告請求所謂仲介費

200萬元＋履保手續費1萬元＋賠償許姓買家10萬元，共21
1萬元之部分，還有關於本件第3筆錢也就是起訴狀第6頁
原告請求所稱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4,857元之部
分：

其中履保手續費1萬元僅見於起訴狀第5頁第15行該行，並
無檢附任何單據，且由前開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時序
表】，也未標示此筆1萬元及卷證出處，其餘仲介費200萬
元＋賠償許姓買家10萬元＋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
4,857元，共212萬4,857元之部分，則見於前開原告訴訟
代理人提出之【時序表】標示：110.7.7～8該欄位（見本
院卷第394頁即原告訴訟代理人具名提出之時序表，夾在1
10.7.6～110.7.30中間。該表格獨缺110.7.16欄位，但將
原證21標示於110.7.6），本院鑑於110年7月16日形式真
正協議書第一條，甲方陳輝勳、乙方原告已經針對鍾蕎安
以假處分方式介入乙事，明白約定：「一、甲乙雙方確
認，本案於飛鷹地產所簽立之買賣契約因上開土地遭鍾蕎
安小姐假處分未能完成移轉登記致原協議無從履行，現雙
方同意無條件取消原協議，另待雙方協議定之，甲方並同
意將乙方依原協議所簽立之本票返還（由乙方逕向承辦代
書取回），同時負擔乙方與鍾蕎安小姐間因本案而起法律
程序律師費196000元。」（見本判決附件、第一條），在
此之前，原告對於鍾蕎安取得本院110年6月3日110年度裁
全字第70號准予假處分裁定（正本1件附於外放影卷第1
宗），已委託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
之律師事務所人員，擔任送達代收人，又原告提起抗告之
結果，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10月5日110年度抗字第864號
裁定駁回（正本1件附於外放影卷第4宗），而該件抗告事
件原告隨狀檢附之證物即包含有原告所謂之原告夫妻與許
姓地主解約協議、原告與仲介之仲介費用協議書影本等件
（見外放影卷第4宗原告書狀第7頁證物欄），則原告委託
律師辦理抗告結果，固不能遂原告之意，惟基於債之相對

性，陳輝勳仍得因有效之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切割於鍾蕎安假處分事件之外，亦即陳輝勳之於鍾蕎安假處分事件，對於原告而言，陳輝勳僅須依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約定內容，以此與原告互相受有該件契約關係規範，是以原告不能再事請求前述【時序表】110.7.7～8，所謂仲介費200萬元、履保手續費1萬元、賠償許姓買家10萬元、回復土地登記稅費代書費2萬4,857元。

(二) 關於本件第2筆錢也就是起訴狀第5～6頁原告請求所列原告與原告配偶預期獲利（潤）之所失利益385萬元之部分：

除了原告與陳輝勳2人對於鍾蕎安假處分系爭土地乙事，基於債之相對性與契約嚴守原則，於110年7月16日起，原告與陳輝勳2人彼此間，均應受有如本判決附件所示其契約關係拘束，不能再由一方任意要求增、減給付，此外，533之5地號所有人即原告配偶賴又綾，與陳輝勳之間從無發生任何法律關係，陳輝勳亦無對賴又綾實施侵權行為，則原告於本件起訴狀第7頁第五點主張：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賴又綾債權讓與通知乙節，欠缺依據。甚至依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114年7月2日北地所登字第1140003288號函覆資料，原為原告所有之533之3地號於114年6月10日由訴外人玖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取得全部所有，且533之3地號上有訴外人玖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1次所有登記之建物，門牌號碼為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為5層鋼筋混凝土造之住宅、停車空間、樓梯間，建物層次面積每層為51.90～57.37平方公尺不等、建號為竹北市○○段0000○號，而原為賴又綾所有之533之5地號，現有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則為權狀註記事項：7782建號建築基地地號莊敬段533之5地號，又該筆533之5地號與533之6之系爭土地，原為同一名劉姓地主，533之5地號經該地政事務所受理109年竹北字第102300號買賣登記申請案，於109年6月20日由賣方劉姓地主劉○泉移

01 轉於賴又綾，復據該地政事務所受理110年竹北字第23553
02 0號買賣登記申請案，由賴又綾於110年12月14日售出土地
03 所有權全部於訴外人玖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最後為114
04 年竹北字第91010號買賣登記申請案，於114年6月27日由
05 訴外人玖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售土地所有權全部於訴外
06 人古○萍，所以目前533之5地號為訴外人古○萍於114年6
07 月27日登記所有土地所有權範圍全部（見本院卷第223、2
08 37、243、247、249、259頁地政資料與古○萍真實姓
09 名），可知「3筆」土地其中不屬於系爭土地之533之3、5
10 33之5地號，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前，該另二筆即原告
11 及原告配偶夫妻倆另為投資、與陳輝勳合資無關之範圍，
12 原告與賴又綾已經由建商獲利了結，此節亦有賴又綾於臺
13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90號指定之113年4月12日準備
14 期日，在該院第14法庭內於法官面前稱：「（鍾蕎安）匯
15 款這件事情我們（原告夫妻）真的不知情，直到收到被上
16 訴人（鍾蕎安）存證信函。我才知道有這個人，跟上訴人
17 （指賴又綾配偶、本件原告）盤查後，陳輝勳的金主可能
18 是被上訴人（鍾蕎安）。至於110年5月4日協議書，協議
19 如何了結本件事情、5月7日才是解約，是陳輝勳找飛鷹地
20 產做協議，要我不能一地二賣，一定要先解決契約。因陳
21 輝勳看到我有買家（指許姓買家），想要跟我一起賣，仲
22 介說我們需先解約，解約書是陳又嘉代書撰寫，110年5月
23 7日解約出售予許○雀（即許姓買家），並沒有分成二次
24 。『況且一開始我們根本沒有想要跟陳輝勳一起出售』，
25 因我認定系爭土地已經出售予陳輝勳，是陳輝勳找仲介來
26 遊說我們一起賣，我才同意，因為有簽立110年5月4日協
27 議書。」等語（見本院卷第432～433頁是日筆錄電子檔列
28 印本），因此本項原告方面所列渠夫妻倆預期獲利（潤）
29 之所失利益385萬元，僅係原告個人因應上開治股訴訟事
30 件中，有利於渠個人之抵銷抗辯說法，所採行手段策略而
31 已，自無足採（見本院卷第139頁由本件原告即該治股事

01 件被告卓宸樂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第5頁最後1～3行起至次
02 頁抗辯以：…因姓名權遭冒用可請求精神賠償暨其他已支
03 出之稅費，僅仲介費200萬、買方求償金10萬及預期利益3
04 85萬之損害即已高達近6百萬元…兩相互抵，陳輝勳對卓
05 宸樂不僅並無債權存在，更應賠償被告至少2百餘萬，從
06 而鍾蕎安代位陳輝勳對卓宸樂請求，自屬無據…）。

07 （三）關於本件最後1筆也就是第4筆錢即原告主張姓名權遭冒用
08 而請求精神賠償50萬元之部分：

09 雖依原告起訴狀附原證6：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查官113
10 年度偵字第1537號追加起訴書，記載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
11 係陳輝勳於109年12月30日在鍾蕎安位於新竹縣○○鎮○
12 ○街○號○樓住處，連同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
13 約轉讓書，由陳輝勳交付於鍾蕎安收執，然證據方法則記
14 載：請參前案112年度偵字第114543號卷、證據（一）陳
15 輝勳於偵查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44頁該件追加起訴
16 書第1～2頁），惟如前述，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
17 他字第1904號卷第75頁背面之偵查筆錄，陳輝勳於110年1
18 2月13日經檢察官偵訊時係稱：「這張（指系爭形式不實
19 協議書）不是我拿給鍾蕎安的，是鍾蕎安從我和她共同之
20 竹北市○○街○號建設公司辦公室內自己拿的，因為這張
21 協議書早就沒有效用了、因為協議書內容已經無效，所以
22 我不可能拿給鍾蕎安這張協議書，所以應該是鍾蕎安自己
23 從我包包內拿取的等語（見於該偵查卷第75頁背面），本
24 院審酌被告生父陳輝勳於113年12月25日死亡，經本院刑
25 事庭於114年2月7日113年度訴字第108、114號對陳輝勳作
26 出公訴不受理判決（見本院卷第51～53頁刑事一審判決書
27 影本），經陳輝勳生前認領之被告乃91年次之人，於10
28 9、110年間尚不滿20歲，住所復於台北市○○區○街○巷
29 ○號○樓之1，並自稱父親早年即離家無聯絡、名下負債
30 不明（見本院卷第278～179頁家事聲請狀、第282頁戶籍
31 謄本），縱使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其上「卓宸樂」捺印及

署名並非本件原告所為（參前揭追加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依本件請求權人即原告之說明及舉證程度，仍無法確實證明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係因陳輝勳個人行為而有對外流出於原始投資方以外之人之情形，遑論原告連同渠配偶夫妻倆所投資另2筆土地仍可經由建商獲利了結，未見原告使用其姓名於社會交易或個人信用上，受有絲毫影響，難謂其姓名權遭受侵害且情節重大，又起訴狀第7頁復主張：原告、鍾蕎安、陳輝勳相互提告衍生諸多紛擾等等各語，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90號113年4月12日準備期日記載：「被上訴人（即本件原告、下同）：如關係人賴又綾所述。受命法官：知悉被上訴人（指鍾蕎安、下同）此人時，是否係於110年5月20日收受被上訴人寄發之存證信函？關係人賴又綾：是。上訴人：是。受命法官：收到存證信函時，有無詢問陳輝勳？上訴人：忘記了。但我有跟代書（指陳又嘉地政士）講，而且我的存證信函寄給被上訴人及陳輝勳。」（見本院卷第433頁是日筆錄電子檔列印本），可知無論發函者各執一詞或依循法律途之措施，皆為保障自身權益，若非濫訴，則非為構成對他人人格權實施侵害。

（四）末依外放影卷第4宗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864號由本件原告具名之民事準備(二)狀，該份書狀於110年9月17日下午1~2時許提呈至臺灣高等法院，本件原告係該事件之抗告人，委由設於桃園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1之律師事務所人員為送達代收人（該事務所執業律師係邱俐馨律師，見外放影卷第7宗第53頁邱俐馨律師委任狀地址），該份書狀內容第四點為：…抗告人無辜捲入陳輝勳與相對人（指鍾蕎安）之內部糾紛，致110年5、6月間系爭土地遭假處分而無法移轉，焦急找陳輝勳詢問事情原委（見外放影卷第4宗第145頁該份書狀第3頁），而前述110年6月22日閱卷聲請書，本件原告於「110.6.24已閱」並見有鍾蕎安110年5月28日上午10時47分提出到院之民事假

處分聲請狀，隨狀檢附包括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在內之各項證物，經本院對照原告起訴狀附原證6：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查官113年度偵字第1537號追加起訴書第1頁犯罪事實欄之記載描述，可知109年12月30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影本見本件起訴狀原證3）與109年12月30日陳輝勳具名之合約轉讓書（影本見本件起訴狀原證4），此兩份文件係原告焦急找陳輝勳詢問事情原委之所在，原告不可能單獨向陳輝勳追問後者文件（原證4文件），卻於見有簽名與捺印非為自己所為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之情況下，反而當作沒看到、捨此不去追問或追究陳輝勳前者文件（原證3文件），又關於原告追問之結果，則見於原告與陳輝勳2人間110年6月28日之對話，陳輝勳向原告解釋：那只是我對她的承諾嘛，跟你是沒有關係，因為這塊土地本來就是我們買的，那是我對她的承諾嘛，你懂我的意思嗎（見外放影卷第4宗由該事件抗告人即本件原告提出之抗證12：其與陳輝勳間於110年6月28日錄音光碟片及譯文，外放影卷第105頁），是以攸關「卓宸樂」簽名1處與捺印1枚不實之系爭形式不實協議書（原證3文件），原告至遲於《110年6月28日》縱非確信、亦屬實際可知出自於陳輝勳之手，原告於刑事偽造文書偵查案件中，指訴係鍾蕎安所為，無非係牽制鍾蕎安假處分執行（見本院卷第329頁即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6月10日囑託查封登記函、外放影卷第5宗聲請人即本件原告110年6月30日提出到院之民事聲請撤銷假處分狀檢附聲證3：聲請人110年6月29日刑事告訴狀影本乙份），並敵視陳輝勳與鍾蕎安2人為同謀，故被告方面提出時效抗辯，該兩年短期時效至遲應於110年6月28日開始進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之規定，可認本件第4筆連同前3筆請求，縱使假設仍有此等債務存在，債務人亦得拒絕給付。

十、從而，本件原告之訴全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原告

既受全部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駁回。
十一、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不予贅述。

十二、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648萬4,857元，並據原告預繳第一審起訴裁判費7萬7,433元，有綠聯收據乙紙存卷（見本院卷第10頁第1聯），另有鍾蕎安繳納參加費用1,000元，亦有綠聯收據乙紙存卷（見本院卷第10頁第2聯），訴訟過程中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6條第1項但書、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定由敗訴一方即原告負擔，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添具繕本暨按不服程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徐佩鈴

【本判決附錄：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卷宗目錄】。

原卷兩宗：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0號1宗及送達證書卷1宗。

外放影卷第1宗：本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

外放影卷第2宗：本院110年度裁全字第70號。

外放影卷第3宗：本院112年度裁全聲字第4號。

外放影卷第4宗：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64號。

外放影卷第5宗：本院110年度裁全聲字第10號。

外放影卷第6宗：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004號。

外放影卷第7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號。

【本判決附件：110年7月16日形式真正協議書（由本院掃描自本院卷第197頁、由原告訴訟代理人依法院指示補正之原證21，其中原告、陳輝勳2人身分證字號末6碼由本院遮蔽）】。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陳輝勳



(以下簡稱甲方)

卓宸樂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雙方前就乙方所有座落新竹縣竹北市莊敬段 533-6 地號壹筆土地 (持分全部)，於 110 年 5 月 4 日簽訂之協議書 (下稱原協議) 因故未能履行，現甲乙雙方同意取消該協議並另為協議如下：

一、甲乙雙方確認，本案於飛鷹地產所簽立之買賣契約因上開土地遭鍾蓀安小姐假處分未能完成移轉登記致原協議無從履行，現雙方同意無條件取消原協議，另待雙方協議定之，甲方並同意將乙方依原協議所簽立之本票返還乙方 (由乙方逕向承辦代書取回)，同時負擔乙方與鍾蓀安小姐間因本案而起法律程序之律師費 196,000 元。

二、雙方確認關於甲方原有之 513 萬元，因乙方前依原協議已給付甲方 100 萬元，故應尚餘 413 萬元。 (甲方負擔代書費及規費，即共支 46,748)

三、本協議書壹式參份，由甲、乙雙方及承辦地政士各執乙份為憑，俾茲信守。

以上，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立協議書人：甲方：陳輝勳



身分證字號：J122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新關路五埔段 657 巷 68 號

乙方：卓宸樂



身分證字號：H124

地址：新竹縣竹北，

元一樓之 1

承辦地政士：陳又嘉



110 年 7 月 16 日

197